丰年村街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巩固和拓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中央和市、区委统一部署，结合我街实际，现就在全街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争当科学发展的排头兵”为主题，按照市、区委部署，紧密联系丰年村街改革发展稳定实际和基层党组织、党员队伍建设实际，坚持改革创新、务求实效，深入实施“强基创先”工程，统筹推进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加强基层组织的实践中干事创业、建功立业，切实为推动丰年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要紧紧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一根本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要把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与我街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切实推动和谐丰年的建设进程；与贯彻落实《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基层党的建设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起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不断提升我街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与深化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和“强基创先”工程结合起来，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与巩固扩大学习实践活动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结合起来，确保我街创先争优活动真正富有特色、取得实效。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要达到以下目标要求：
   （一）推动科学发展。坚持把推动科学发展作为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社区及街机关党组织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党工委决策部署；党员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自觉行动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引领带动群众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通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推动我街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生活质量显著改善，和谐程度显著提高，城市面貌显著变化，生态环境显著优化，努力推动和谐丰年建设。
   （二）促进社会和谐。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不断增强凝聚力，采取多种方式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随时掌握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引导工作；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主动排查矛盾纠纷，畅通诉求渠道，积极做好调处化解工作；在重大、突发事件面前，坚守党性、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主动服务全街大局，确保各项决策部署真正落到实处。
   （三）服务人民群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不断增强宗旨意识，自觉保持先进性、做群众贴心人，始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紧紧依靠群众，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及时反映群众意愿，主动关心群众疾苦，切实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四）加强基层组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宽领域、强化功能，深入推进“强基创先”工程，进一步优化组织设置，创新活动方式，配强基层班子，造就高素质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大力实施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工程，积极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努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坚强堡垒，以基层党组织建设带动其他各类基层组织建设。
   二、主要内容
    创先争优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

先进基本党组织的基本要求是，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成效明显，出色完成党章规定的基本任务，努力做到“五个好”：一是领导班子好。领导班子能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勤政廉洁，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二是党员队伍好。党员素质优良，有较强的党员意识，能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三是工作机制好。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措施到位，工作运行顺畅有序。四是工作业绩好。本社区各项工作成绩显著，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事迹突出。五是群众反映好。社区党组织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党员在群众中有良好形象，党群干群关系密切。
    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是，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努力做到“五带头”：一是带头学习提高。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自觉坚定理想信念；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二是带头争创佳绩。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埋头苦干、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三是带头服务群众。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自觉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四是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五是带头弘扬正气。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体现共产党员的新风貌，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坚决斗争。
 三、突出特色，创新载体，统筹推进街道党建工作
   1.各社区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功能社区，提升社区承载功能和服务水平，把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与推动“三级联创”向街道社区延伸结合起来。以创建社区党建工作示范点和先进社区党组织为载体，深入开展社区党建“连心”品牌创建，以搭建“连心桥”为载体，积极推进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社区组织体系和党建工作机制，引领带动文化、卫生、治安、社保等优势资源进驻社区，切实增强服务功能。认真落实“三有一化”，扎实抓好社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建设和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逐步构建起以街道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党组织为基础、驻区单位党组织和社区党员共同参与的区域化党建新格局。继续深入开展“亮身份、树形象、做贡献”、“党员服务月”、社区党员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党员作用，努力建设文明和谐社区。
    2.街机关党组织要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任务，把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与开展“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深入开展服务型机关创建活动，继续开展“下基层、解难题、促发展”活动，为社区居民办实事、办好事。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履行职能中的协助监督作用。开展机关党员讲党课活动，推动学习型机关建设。广泛开展党性党风教育、形势任务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教育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大局意识、法治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和政绩观，努力做到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
 四、程序步骤
    按照中央和市、区委统一部署，全街创先争优活动主要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一）2010年5月下旬—2011年7月底，着重围绕迎接建党90周年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1、各社区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制定创先争优活动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具体任务和程序步骤，并组织召开动员大会，进行安排部署，搞好宣传发动。
    2、结合庆祝建党89周年，对照“五个好”、“五带头”标准，采取组织点评、党员互评、群众评议和下级党组织评议上级党组织等形式，对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做优秀共产党员情况进行集中评议，评议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3、对党组织、党员和群众在民主评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要积极吸收，进一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明确努力方向，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落实。
    4、2011年“七一”前夕，坚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选树一批基层党组织、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的先进典型，并组织召开庆祝建党90周年表彰大会进行评选表彰。
    （二）2011年8月初—2012年7月底，着重围绕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1、以受表彰的对象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和先进做法，扩大典型影响力。
    2、对照创先争优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创新活动载体，强化整改提高措施，推动各项工作全面提升。
    3、2012年“七一”前后，结合迎接十八大胜利召开，专项表彰2010年—2012年创先争优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以更加昂扬的精神风貌、更加突出的工作业绩，向党的十八大献礼。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创先争优活动真正取得实效
    各社区党组织要把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扎实有效推进。
   （一）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按照区委要求，街道党工委成立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办，具体负责劝诫活动的统筹谋划、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
    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结合各自联系社区，搞好活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社区党组织具体负责本社区创先争优活动的组织实施，社区党组织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创先争优活动带动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开展创建先进集体、争当先进个人活动。活动中要充分借鉴学习实践活动的经验做法，在创新载体、突出特色上下功夫，在注重实践、务求实效上下功夫，紧紧围绕中心，广泛吸引群众参与，确保活动更有针对性，更富实践性，更具创新性。
  （二）要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党办要对社区党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进行全程督促检查，防止走过场。要采取召开座谈会、经常性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了解活动进展，通报活动情况，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问题。
  （三）要精心搞好宣传，及时上报活动信息。各社区要采取社区党员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活动的内容和要求，及时上报活动信息。要广泛宣传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引导广大党员以先进典型为榜样，争做优秀共产党员，努力在全街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